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1〕91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寿春镇城内西街民房“8.31”和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“9.2”两起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消防救援大队：

你大队《关于提请审核寿县寿春镇城内西街民房“8.31”和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“9.2”两起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寿消〔2021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和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寿县寿春镇城内西街民房“8.31”和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“9.2”两起火灾事故的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，寿县寿春镇城内西街民房“8.31”火灾是一起一般火灾事故，寿县华联超市安丰加盟购物中心“9.2”火灾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有关单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党纪政务规定的权限和程序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请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处理决定，同时加强事故防范和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，并将结果在 30 日内反馈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。

四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，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，
寿春镇人民政府、安丰镇人民政府。

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